

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洛政建〔2024〕243号

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核准八福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 企业资质等级延续的通知

本局有关股室：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第22号令）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、《关于贯彻实施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闽建许〔2015〕275号）、《关于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闽建许〔2024〕10号）和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“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三级资质（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）及预拌混凝土、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”等5个行政审批事项及操作规程的通知》（泉建审批〔2015〕152号）等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核

准八福城建集团股份公司申请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延续，
有效期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至2029年12月2日。

现予公布。

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2月3日

抄送：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八福城建集团股份公司

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日印发
